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330084501號
附件：計畫書圖各1份



主旨：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「訂定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548地號等土地都市更新計畫暨配合變更細部計畫案」計畫書圖，並自113年2月7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3年1月8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133000002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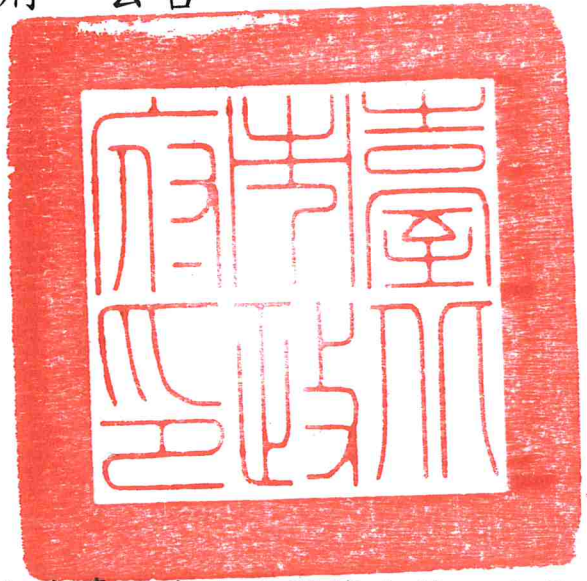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詳如都市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刊登本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- 三、張貼處：
 - (一)本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，計畫書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。
 - (二)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。
 - (三)刊登本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
市長 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330084501號
附件：計畫書圖各1份



主旨：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「訂定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548地號等土地都市更新計畫暨配合變更細部計畫案」計畫書圖，並自113年2月7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3年1月8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133000002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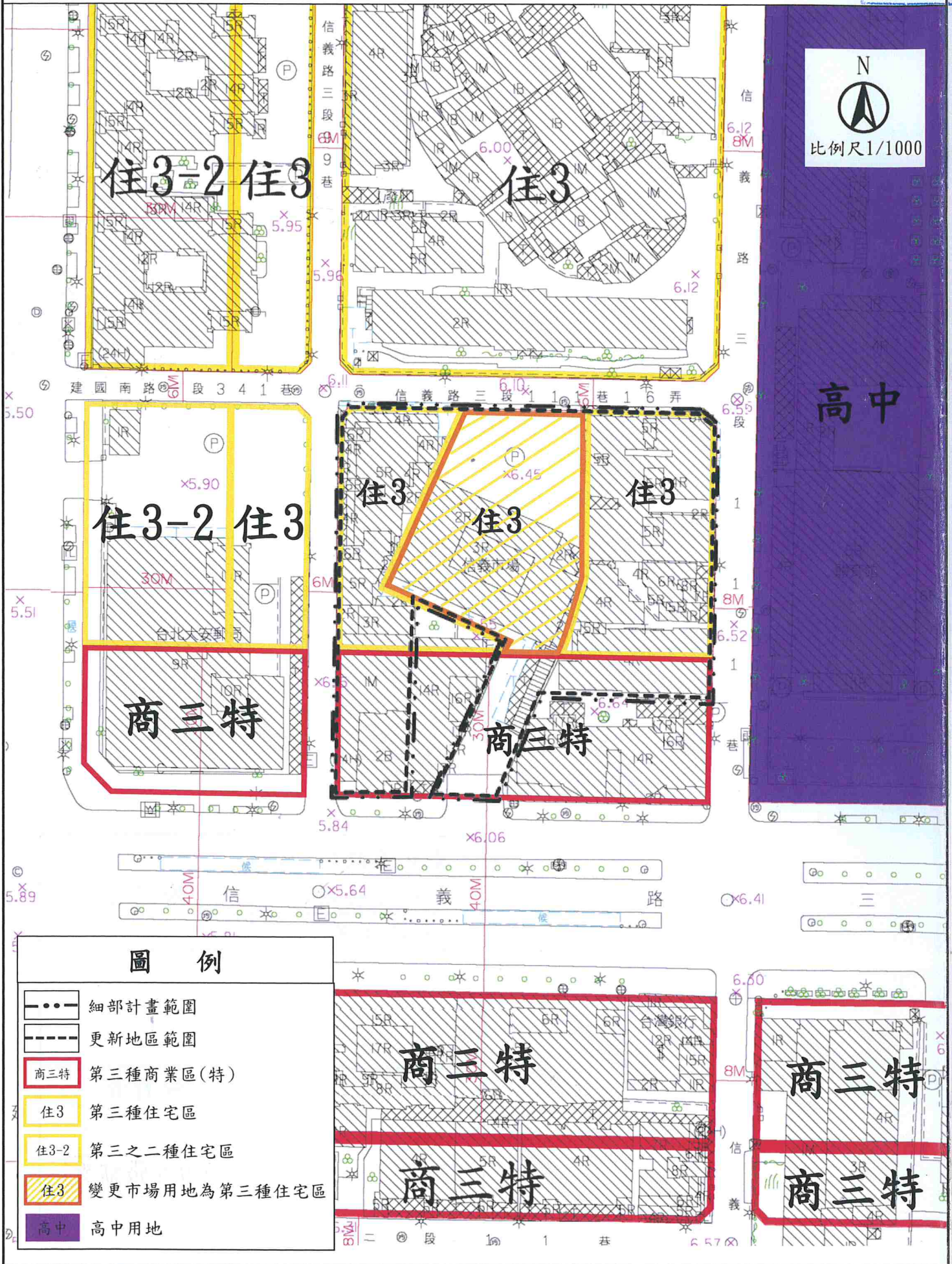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詳如都市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刊登本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
市長 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訂定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548地號等土地 都市更新計畫暨配合變更細部計畫案計畫圖

臺北市政
府
都
市
計
畫
專
案



臺北市政府
都市發展局

業務主管

股長顏邦睿

承辦人員

工程員鄭宇鈞

繪圖員

聘用邵明佐
副工程司

校對者

股長張凱翔